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329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施錦芳、賴鼎銘、林郁容就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，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（擔任白手套），利用竹田鄉公所於104年辦理「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」、105年「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」、106年「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」之機會，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9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傅民雄、曾文星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9月6日劾字第19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9月6日劾字第1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